

**2021年11月17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0月30日下午4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毓雅里寶翠公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1月7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3樓302號舖 CoCo 壹番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1月7日下午2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2021年11月7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8號地下 G01及 G02號舖 Eric Kayser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sup>1</sup>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1月4日至11月17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

<sup>1</sup>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1月21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鯉景道51號明愛樂義學校
- (2) 香港西營盤高街97B號救恩學校（幼稚園部）
- (3)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1-153號地下耀中國際幼稚園（窩打老道）

2. 在2021年11月4日至11月17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九龍觀塘順安邨屋邨小學第一校舍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第二小學四年級
- (2) 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荃景圍安賢街12-20號保良局李城璧中學三年級